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子信箱：cylai@csptc.gov.tw
電話：02-823670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本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，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，本會推動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，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7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
二、茲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讀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220385 無附件